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本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8 日